

目录

1 概述.....	1
1.1 建设项目特点.....	1
1.2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过程.....	2
1.3 相关情况分析.....	3
1.4 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	13
1.5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	13
2 总则.....	14
2.1 编制依据.....	14
2.2 评价目的.....	20
2.3 评价原则.....	21
2.4 环境影响因素识别及评价因子.....	21
2.5 评价内容与重点.....	23
2.6 评价标准.....	23
2.7 评价等级及范围.....	28
2.8 与环境政策符合性分析.....	42
2.9 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47
2.10 环境功能区划.....	56
2.11 环境保护目标.....	56
3 现有工程分析.....	59
3.1 现有工程概况.....	59
3.2 现有工程产品方案.....	61
3.3 现有工程主要原辅材料及公用工程消耗.....	62
3.4 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	63
3.5 现有工程工艺流程.....	63
3.6 现有工程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治理措施分析.....	68
3.7 现有工程环保执行情况.....	71
3.8 现有工程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措施.....	74
4 本项目工程分析.....	75
4.1 本项目概况.....	75
4.2 本项目产品方案.....	77
4.3 主要原辅材料及公用工程消耗.....	78
4.4 平面布置.....	80
4.5 主要生产设备.....	80
4.6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81
4.7 主要污染源及拟采取的治理措施.....	95
4.8 清洁生产分析.....	121
4.9 非正常工况.....	122
4.10 污染物排放情况.....	123
4.11 总量控制.....	125
5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28
5.1 地理位置.....	128
5.2 自然环境概况.....	128
5.3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130
5.4 区域污染源调查与评价.....	153
6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60
6.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160
6.2 营运期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61

6.3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203
6.4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238
6.5 声环境影响评价.....	243
6.6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247
6.7 土壤影响预测与评价.....	253
7 环境风险评价.....	261
7.1 环境风险调查.....	261
7.2 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269
7.3 评价等级与评价范围.....	274
7.4 环境风险识别.....	274
7.5 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278
7.6 风险预测与评价.....	280
7.7 环境风险管理.....	287
7.8 评价结论与建议.....	293
7.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措施验收内容.....	293
8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296
8.1 废气污染源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296
8.2 废水污染源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307
8.3 噪声防治措施可行性论证.....	311
8.4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可行性论证.....	311
8.5 防渗措施可行性论证.....	314
8.6 土壤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论证.....	315
9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	316
9.1 环境保护设施投资估算.....	316
9.2 环境经济效益分析.....	317
9.3 环境效益分析.....	318
9.4 社会效益分析.....	318
10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319
10.1 环境保护管理.....	319
10.2 污染物排放管理要求.....	321
10.3 环境监测计划.....	325
10.4 污染源监控措施.....	326
10.5 污染源标识.....	327
10.6 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	328
10.7 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329
11 结论和建议.....	333
11.1 结论.....	333
11.2 建议.....	343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河北省生态红线分布图
- 附图 3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图
- 附图 4 项目周边关系图
- 附图 5 项目评价范围、现状监测布点及敏感点分布图
- 附图 6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3 项目备案信息
 - 附件 4 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 5 企业土地证
 - 附件 6 现有工程环评批复及验收手续
 - 附件 7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
 - 附件 8 现有工程污水处理协议
 - 附件 9 现有工程危废处置合同
 - 附件 10 现有工程碳酸钙等废弃包装物处置合同
 - 附件 11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12 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 附件 13 基础信息表
-

1 概述

1.1 建设项目特点

河北鹏发化工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31MA07X4WE28）在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建成 10 万吨/年甲酸、冰醋酸及其衍生盐项目，该项目产品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C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总投资 22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87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4%。项目总占地面积 69.9 亩即 46567.54m²，总建筑面积为 19159.8m²。建设 1#车间、2#车间、办公楼、门卫、1#仓库、2#仓库、3#仓库、罐区 1 及装卸区、罐区 2 及泵区、动力站、控制室、配电室等建筑及配套设施，预计年产甲酸 2.5 万吨，冰醋酸 2.5 万吨，甲酸盐、醋酸盐 4 万吨，磷酸 0.5 万吨，醋酸酐 0.5 万吨。

河北鹏发化工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委托沧州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了《河北鹏发化工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甲酸、冰醋酸及其衍生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书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取得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意见，文号为：沧港审环字[2018]22 号。2020 年 8 月委托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编制项目补充报告，2020 年 10 月 22 日通过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批，文号为：沧港环函字[2020]20 号。项目于 2018 年 7 月 1 日开工建设，2021 年 1 月 1 日工程竣工，2021 年 1 月 15 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130931MA07X4WE28001P，于 2021 年 8 月完成自主验收。

经过市场调研，河北鹏发化工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在现有厂区内建设河北鹏发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饲料级甲酸钙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在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进行备案，备案编号为沧港审备字〔2021〕126 号，项目代码为 2107-130973-89-01-905743。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为：对现有 3#仓库（面积 960 平方米）进行改造，不新增建筑面积，不新增占地面积，购置甲酸钙生产装置，主要设备有甲酸钙合成釜、离心机、干燥机等，建设规模年产 3 万吨饲料级甲酸钙。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修订版）中 C 类制造业第 26 项“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第 2614

项“有机化学原料制造”、第 14 项“食品制造业”中第 1495 项“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环境保护部 2020 年第 16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属于“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44、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全部（含研发中试；不含单纯药品复配、分装；不含化学药品制剂制造的）”类型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十一、食品制造业 14，24、其他食品制造 149*，无发酵工艺的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类型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综合两类取严，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受建设单位委托，项目成员进行了详细的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规定，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1.2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过程

1.2.1 前期准备、调研和工作方案阶段

我单位接受环评委托后，即组织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结合有关规划和当地环境特征，按国家、河北省环境保护政策以及环评技术导则、规范的要求，开展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对本项目进行初步的工程分析，同时开展初步的环境状况调查。识别本项目的的环境影响因素，筛选主要的环境影响评价因子，明确评价重点和环境保护目标，确定环境影响评价的范围、评价工作等级和评价标准，最后制订工作方案。

1.2.2 分析论证和预测评价阶段

在准备阶段的基础上，做进一步的工程分析，进行充分的环境现状调查、监测并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评价，之后根据污染源强和环境现状资料进行环境影响预测及评价。

1.2.3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阶段

汇总、分析论证和预测评价阶段工作所得的各种资料、数据，根据项目的环境影响、法律法规和标准等的要求，提出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影响的环境管理措

施和工程措施。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确定项目建设的可行性，给出评价结论和提出进一步减缓环境影响的建议，并最终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

1.3 相关情况分析

1.3.1 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未列入淘汰类、限制类，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对比《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可知，本项目不在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范围内，符合地方政策要求。

同时，项目已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在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进行备案，备案编号为沧港审备字〔2021〕126 号，项目代码为 2107-130973-89-01-905743。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1.3.2 用地规划符合性

项目厂址位于河北省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河北鹏发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

1.3.3 相关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

1.3.3.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一、整体要求

根据环保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 号）要求，具体内容如下：

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以下简称“三挂钩”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

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根据《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海岸海域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分布于秦皇岛、唐山、沧州市的沿海地区。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880 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6.02%。

项目选址位于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经对照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及生态红线范围之内。

（二）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分别为：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III类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为《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区域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第二类用地限值以及《建设用地区域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13/T 5216-2020)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根据《2020 年沧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属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PM₁₀、PM_{2.5}、O₃。废气，废水、噪声经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可得到合理处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三）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项目供水、供电、供热、供气全部由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中供给，项

目能源利用均在区域供水、供电、供热、供气负荷范围内，能源消耗均未超出区域负荷上限。

（四）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二、所在地区域要求

根据沧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沧政字[2021]10号）要求，具体内容摘要如下：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号）和《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冀政字〔2020〕71号）精神，加快实施“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扎实推进沧州市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出以下方案。

（一）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划分

沧州市共划分陆域环境管控单元152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14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三类，实施分类管控。

1.优先保护单元。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各类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海洋红线区及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等一般生态空间。

2.重点管控单元。主要包括城镇规划区、产业园区、港区和开发强度高、污染物排放强度大、环境问题较为突出的区域等。

3.一般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

（二）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

突出区域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战略要求，强化生态系统保护和环境污染治理，加强生态空间分区管控。严格黄骅湿地、南大港湿地、海兴湿地、大运河、大浪淀水库等生态保护；统筹水生态、水环境、水资源系统化管控，有序推进重点河流和海域水污染整治；加大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和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力度，强化减污降碳协同效应，以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为主线，强化挥发性有机物

与氮氧化物协同治理；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和污染地块分用途管理，加强土壤、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强化岸线开发管控，加强岸线生态修复。

（三）分类管控要求

1.优先保护单元。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除有限人为活动外，依法依规禁止其他城镇和建设活动。一般生态空间突出生态保护，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重大引水工程两侧范围严格执行引调水工程等相关法律规定。

2.重点管控单元。城镇重点管控单元。优化工业布局，有序实施高污染、高排放工业企业整改或搬迁退出；强化交通污染源管控；完善污水治理设施；加快城镇河流水系环境整治；加强工业污染场地环境风险防控和开发再利用监管。

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严格产业准入，完善园区设施建设，推动设施提标改造；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强化资源利用效率和地下水开采管控。

农业农村重点管控单元。优化规模化畜禽养殖布局，加快农村生态环境综合整治，逐步推进农村污水和生活垃圾治理；减少化肥农药施用量，优化农业种植结构，推动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地下水超采区农业地下水开采。

近岸海域重点管控单元。严格执行海洋油气勘探、开采环境管理；严格海洋岸线开发；强化船舶、港区污染物控制；加强近岸海域及港口码头环境污染风险防控。

3.一般管控单元。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关于产业准入、总量控制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管控要求。

项目选址位于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经对照沧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根据对照分析（具体对照分析见下表），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满足园区准入条件。

表 1.3-1 渤海新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	维度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内容	是否符合准入清单要求
渤海新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1、园区距离黄骅市城区较近，新建项目应在环评中论证对城区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	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在环评中已经论证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	是
		2、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二级水平的项目禁止入园。	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现有工程清洁生产水平为二级，本次扩建后项目部分指标有所改善，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是
		3、超过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项目禁止入园。	不属于	是
		4、禁止入区企业开采地下水。	不涉及	是
		5、禁止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的企业入驻。	不涉及	是
		6、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不涉及	是
		7、严格规范危化品管理，逐步退出人口聚集区内危化品的生产、储存、加工机构，加快实施重污染企业搬迁。	不涉及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执行《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沧政办字（2020）81 号文件中关于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要求。	满足	是
		2、具备条件的水泥企业基本完成固定源超低排放改造。	不涉及	是
		3、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学原料制造、制药行业现有企业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	满足	是
		4、加强涂料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满足	是
		5、.开发区内锅炉污染物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要求。	不涉及	是
		6、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换。	满足	是
		7、水污染物接入污水处理厂或自行处理，确保不外排。加快完善配套管网的建设。	满足	是
		8、石油开采和加工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定期巡检含油污泥或含油岩屑的收集、贮存设	不涉及	是

项目	维度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内容	是否符合准入清单要求
		施,防止含油污泥或含油岩屑外溢。加强对油田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影响区域内未利用地的环境监管,发现土壤污染问题的,责令有关企业及时采取防治措施。		
	环境风险防控	1. 开发区及入区企业需组织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项目建成后应根据要求编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是
		2. 建立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使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已建立	是
		3. 确定地下水污染来源和路径,进行污染风险评估,确定修复目标和风险管控目标,启动地下水污染修复工作。	不涉及	是
	资源利用效率	1. 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中水回用率	满足	是
		2. 鼓励锅炉、工业炉窑进行余热利用。	不涉及	是
		3. 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建产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	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	是

表 1.3-2 临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内容	是否负面清单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禁止类	1、满足河北省“三线一单”有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管控要求。满足本次评价提出的清单式管控要求。	满足	否
		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淘汰类,全部列入本类,涉及的产业项目禁止新建和投资。	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否
		3、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鼓励、限制类的产业,但不符合该片区以发展高新技术高附加值服务业,提升型产业为主的功能定位的全部列入本类。	项目不属于鼓励、限制类项目,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否
		4、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中禁止外商投资领域。	不涉及	否
		5、新建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现有企业3~5年提升清洁生产水平。	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现有工程清洁生产水平为二级,本次扩建后项目部分指标有所改善,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否
		6、禁止建设新增铅、汞、铬、砷、镉、镍、铜重金属污染排放总量的项目。	不涉及	否
		7、规划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冀政字[2017]10号)。	项目供电供气均由园区管网提供	否

项目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内容	是否负面清单
		8、规划项目禁止开采或使用地下水(冀政字[2017]48号)。	项目供水由园区管网提供	否
		9、禁止新建和扩建炼焦项目(等量置换除外);禁止单纯扩大产能的新建和扩建农药制造项目(新增高效、低毒、安全、新品种除外);禁止新建和扩建产能严重过剩的大宗化学原料药;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以外:禁止新建和扩建基础化学原料制造;禁止化学肥料新建和扩建(等量置换除外)。(冀政办发[2015]7号)。	项目均不属于该条内的禁止项目	否
		10、禁止投资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煨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	不涉及	否
		11、规划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倍量替代”,落实评价提出的削减源清单,取消3个规划项目(规划近期5万吨/年PBAT树脂、规划远期0.2万吨/年双(氟磺酰)亚胺锂和1万吨/年热塑性聚酯弹性体3个规划项目);规划新型化工项目污染物排放压减10%;华润电力氮氧化物应落实26mg/Nm ³ 的管控要求。	项目主要污染物均实施“倍量替代”	否
		12、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冀政发[2018]18号)。	不涉及	否
		13、本次评价提出的环境风险管控区内,应严格筛选入驻企业,禁止建设高污染企业;禁止布置涉及重大危险源生产装置和储罐的企业;禁止布置涉及剧毒物质的企业。	项目不在环境风险管控区内	否
		14、以石油焦、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	不涉及	否
		15、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项目建成后应根据要求编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否
		16、禁止向涉重金属相关行业、落后产能和产能过剩行业供应土地。	不涉及	否
		17、禁止未经修复的污染场地进行再开发利用。	不涉及	否
		18、临港开发区所有开发活动禁止新增占用自然岸线。	不涉及	否
		19、涉及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时应符合禁止使用区域的规定(沧政告[2019]13号)。	不涉及	否
		20、临港开发区(西区)3.485km ² 基本农田(优先保护区),在该地块用地类型调整前禁止开发。	不涉及	否
	限制类	1、应限制在本次评价提出的生态空间管控、资源利用上线、环境质量底线下开展规划实施工作,不可突破相关管控要求。	满足	否

项目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内容	是否负面清单
		2、规划项目应落实中水回用方案要求的回用指标后，再使用新鲜水。	满足	否
		3、规划项目应满足临港开发区现行环境管理体系，纳入各平台中进行管理。	满足	否
		4、从严控制新建、改建、扩建涉氮氧化物的项目建设，区内引入该企业需要倍量替代，明确减排源。	不涉及	否
		5、从严控制新建、改建、扩建涉重行业的项目建设，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增加汞、镉、铅、铬、砷排放量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6、《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除去已列入禁止类的，全部列入本类，涉及的产业项目（企业）须在生产工艺、规模（或产量）、区位（或范围）、清洁生产水平、环保措施等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地方管控要求。	项目不属于限制类项目	否
		7、针对“C 制造业”，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需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此类企业3~5年内整改达标。	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现有工程清洁生产水平为二级，本次扩建后项目部分指标有所改善，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否
		8、针对“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该类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的二级以上水平，华润电力应满足《河北省节能“十三五”规划》提出的供电煤耗应降至305克标煤/kW.h的要求。	不涉及	否
		9、加快淘汰不符合产业准入政策、环境污染重、不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的落后和过剩产能。严格控制化工、生物医药等行业的高污染项目。	项目符合产业准入政策，各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能稳定达标排放，满足排放标准要求	否
		10、严格落实京津冀、环渤海治理要求，特别是挥发性有机物、臭氧、氮氧化物的协同治理工作，严格相关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有效应对污染天气和配合渤海综合整治工作。	按《关于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否

本项目与“三挂钩”机制符合性分析见表 1.3-3。

表 1.3-3 项目与“三挂钩”机制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三挂钩内容		本工程情况	结论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	规划环评要探索清单式管理，在结论和审查意见中明确“三线一单”相关管控要求，并推动将管控要求纳入规划。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境内容，应当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1) 项目位于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占地属于规划的三类工业用地，产业类型为规划的化工产业区，符合园区用地布局和产业布局发展要求。 2) 根据《关沧州临港化工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符合园区准入条件。	符合
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现有项目环境管理联动机制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应对现有工程的环境保护措施及效果进行全面梳理；如现有工程已经造成明显环境问题，应提出有效的整改方案和“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现有工程未造成明显环境问题。本项目在落实各项环保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对区域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	符合
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	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项目。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超标，企业采取了最为严格的污染治理措施并制定了完善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可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在实施区域现役削减源方案的前提下，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符合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及《关于印发<“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沧政字[2021]10号）中相关要求，满足“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1.3.4 厂址选择合理性

本次评价从土地利用规划、环境功能区划、公用设施、环境敏感区分布、环境影响分析结果、防护距离符合性分析、环境风险分析、公众参与等方面，综合分析项目厂址选择的合理性。

(1) 土地利用规划

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临港经济开发区河北鹏发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

(2) 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厂址位于河北省沧州市临港经济开发区河北鹏发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该区域声环境质量为3类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环境空气质量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修改清单要求；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的III类标准。

(3) 公用设施

项目所在地交通条件便利。项目所需的水、电、蒸汽从园区管线接入；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标准要求后，通过园区排水管网排入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进行最终处理。符合管理部门审批要求。

(4) 环境敏感区分布

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临港经济开发区河北鹏发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厂址附近无水源地、自然保护区、文物景观等环境保护目标。本工程厂址所在区域地质条件稳定，不在受洪水、潮水或内涝威胁的地区。距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侧约3470m处的辛立灶村，厂址周围环境敏感度一般。

(5) 环境影响分析结果

预测结果表明工程排放废气对各评价点的贡献浓度较小，对周围的空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标准后，通过园区排水管网排入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进行最终处理；厂区采取完善的防渗措施，可有效防止对地下水的污染；采取噪声治理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通过采取完善的环保措施，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影响方面厂址选择是合理的。

(6) 防护距离符合性分析

经核算，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7) 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采取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后，风险处于可防控水平，发生风险事故时不会发生连锁反应，风险值处于可接受水平，不会对周围产生破坏影响。

(8) 公众参与

建设单位于在今日渤海网网站进行了首次、二次信息公示，每次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二次公示期间在沧州晚报进行两次刊登并在评价范围内各敏感点处进行了公示张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公众参与内容，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厂址符合用地规划，交通运输条件便利，项目所在区域环境有一定容量，工程投产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之内。因此，项目厂址选择是可行的。

1.3.5 平面布置合理性

该项目3#车间位于厂区中部，东侧为罐区、南侧为装卸站台、西侧为厂区、北侧为1#车间（乙类），MVR装置位于厂区北部，东侧为消防水罐、南侧为2#车间（乙类）、西侧为污水处理站、北侧为厂区围墙。

项目3#车间北侧拟布置两台离心母液罐，车间西部为甲酸钙生产装置，东部为燃气热风炉间。

环保设施布置情况：TA015废气处理措施（一级水吸收+一级氢氧化钙吸收）位于车间西侧，TA016、TA017、TA018废气处理措施（二级旋风+一级布袋除尘器）位于车间内，DA004排气筒位于车间北侧。

生产车间内按照工艺流程从原料到产品完成合理布局。厂区总平面布置是根据企业的性质、规模、生产流程、交通运输、环境保护，以及防火、安全、卫生、施工及检修等要求，并结合场地自然条件确定。

通过以上分析，厂区平面布置总体上是合理的。

1.4 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

报告编制过程中，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为运营期对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及环境风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并对这些影响进行分析、预测；提出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减轻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1.5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区域开发区总体规划；工程污染源治理措施可靠有效，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得到合理处置，外排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可以满足区域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项目的风险在落实各项措施和加强管理的条件下，在可接受范围之内；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对该项目的建设无持反对意见者，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综上所述，在全面加强监督管理，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和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条件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工程的建设是可行的。

2 总则

2.1 编制依据

2.1.1 国家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施行；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起施行；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7月1日施行。

2.1.2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环境经济政策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8月1日；
-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2013年12月7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93号，2018年1月1日；
- (4)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号文；
- (5) 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环发〔2013〕74号，2013年7月21日；
- (6) 环境保护部《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部令第31号，2015年1月1日；
- (7)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的意见》，2018年6月16日；

(8) 《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字〔2017〕2号；

(9)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9号，2019年10月30日；

(10)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

(11)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令2020年第32号，2020年6月23日；

(12)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本）》，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令2020年第38号，2020年12月27日；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16号，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14)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2013〕104号，2013年11月15日；

(15) 环境保护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2016年10月27日；

(16) 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工作的意见》，环发〔2015〕178号，2015年12月30日；

(1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改善区域空气质量指导意见》，国办发〔2010〕33号，2010年5月11日；

(18) 《关于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1月15日；

(19) 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35号，2015年9月1日起施行；

(20) 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21)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2014年12月30日；

(2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2016年11月10日；

(23)环境保护部《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48号，2018年1月10日；

(24)生态环境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部令第11号，2019年12月20日；

(25)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2017年11月14日；

(26)《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3号，2018年8月1日；

(27)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

(28)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2015年4月2日发布；

(29)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16〕190号，2016年12月28日；

(3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部令第15号，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31)《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79号令，2015年5月27日；

(32)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2016年5月28日；

(33)环境保护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2012年7月3日；

(34)环境保护部《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2012年8月8日；

(35)《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部令第17号，2011年5月1日；

(36)环境保护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部令第34号，2015年6月5日；

(37)《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2015年1月9日；

(38)环境保护部《关于强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环环评〔2018〕11号；

(39)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生态环境部，2019年6月26日）；

(40)《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2021年11月30日；

(41)《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3月27日通过，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42)《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河北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表决通过，2018年9月1日实施；

(43)《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3月1日；

(44)《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15年6月1日实施；

(45)《河北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条例》，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2015年1月1日实施；

(46)《河北省地下水管理条例》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11月1日；

(47)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实施意见》，冀办字〔2017〕36号；

(48)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冀政字〔2018〕23号；

(49)《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通知》，冀政字〔2017〕60号；

(50)《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冀政字〔2022〕2号；

(51)河北省环保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规定>的通知》，冀环评函〔2018〕1230号，2018年8月13日；

(52)河北省环保局、河北省发改委《河北省环境敏感区支持、限制及禁止建设项目名录》，2005年9月；

(53)《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

（2015年版）的通知》（冀政办发[2015]7号）；

(54)关于贯彻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范环评文件审批的通知，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冀环办发〔2018〕23号；

(55)《关于印发河北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字〔2015〕133号；

(56)《河北省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细则（试行）》，冀环办发〔2017〕76号；

(57)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强力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的意见》，冀发〔2017〕7号，2017年3月30日；

(58)《关于印发〈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治理方案〉的通知》（冀建安〔2017〕9号，2017年3月20日；

(59)《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河北省委省政府，2016年2月19日；

(60)《关于调整公布〈河北省水功能区划〉的通知》，冀水资〔2017〕127号，2017年11月30日；

(61)《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冀政发〔2017〕3号，2017年2月27日；

(62)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20〕11号；

(63)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冀政办函〔2013〕12号；

(6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

(65)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通知》，冀环评〔2013〕232号；

(66)《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监管若干措施的通知〉》（冀环环防[2016]159号）；

(67)《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月11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68)《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1号），2020年1月21日省政府第77次常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起施行》；

- (69) 《沧州市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实施意见》，沧办字〔2018〕104号；
- (70)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的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沧环办【2019】144号）；
- (71) 《关于强化施工扬尘防治措施的通知》，沧气领办〔2018〕577号；
- (72) 《关于分区管控精准施策打赢蓝天保卫战工作方案》，（沧字〔2018〕28号）；
- (73) 《沧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沧发〔2016〕11号；
- (74) 《沧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沧政办字〔2017〕114号；
- (75) 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沧州市贯彻<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意见>的方案》，沧政办字〔2020〕15号；
- (76) 沧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沧政字[2021]10号。

2.1.3 环境影响评价导则、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 (8)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 (9)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
- (10)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术语》，HJ682-2019；
- (1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25.3-2019；
- (1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
- (13) 《建设用地土壤修复技术导则》，HJ25.4-2019；
- (14) 《危险货物物品名表》，GB12268-2012；
- (15)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第18部分：急性毒性》，GB 30000.18-2013；

(16)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科学技术部环发[2001]199号《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17)《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18)《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

(19)《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2013 年 5 月 24 日；

(20)《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 13690-2009）；

(21)《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总则（试行）》（HJ944-2018）。

(2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23)《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化工业》（HJ853-2017）；

(24)《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无机化学工业》（HJ853-2017）；

(25)《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26)《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石油化学工业》（HJ947-2018）。

2.1.4 其他技术文件

(1)《沧州渤海新区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片区总体规划（2019-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

(2)企业现有环保手续；

(3)《河北鹏发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饲料级甲酸钙项目简介》；

(4)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5)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6)企业公参内容；

(7)建设单位其他技术资料。

2.2 评价目的

(1)通过环境现状调查和监测，掌握项目所在地周边自然环境、生态环境及环境质量现状，为环境影响评价提供依据。

(2)通过对拟建工程的分析，查清本项目污染类型、排污节点，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规律、浓度，确定环境影响要素、污染评价因子。

(3)通过工程分析、查清工程污染类型、排污节点，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排

放规律、浓度，确定环境影响要素、污染评价因子，分析生产工艺的先进性，论证是否采用了清洁生产的工艺。

(4) 预测项目建成后对当地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范围和程度，提出避免或减轻污染的对策和建议。

(5) 分析项目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预测风险发生后可能影响的程度和范围，对本项目环境风险进行评估，并提出相应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6) 从技术、经济角度分析采用污染治理措施的可行性，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对项目是否可行做出明确的结论。

(7) 确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为主管部门决策。

2.3 评价原则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法规。

(2) 贯彻《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发[2005]39号）的精神：贯彻“清洁生产”、“达标排放”、“节能减排”、“总量控制”的原则。

(3) 坚持环境影响评价为工程建设服务，为环境管理服务，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实用性原则。

(4) 内容主次分明、重点突出、数据准确、结论可信，环保对策建议可操作性、实用性强，并符合国情。

(5) 在确保环评质量的前提下，充分利用现有资料，尽量缩短评价周期，满足工程进度的要求。

2.4 环境影响因素识别及评价因子

2.4.1 环境影响因素识别

根据该项目的生产特点和污染物的排放种类、排放量以及对环境的影响，将建设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及对环境的影响列于表 2.4-1。

表 2.4-1 环境影响因素分析表

类别	自然环境					社会环境				
	环境空气	地表水环境	地下水	声环境	土壤	能源利用	工业发展	人口就业	交通运输	
施工期	设备安装			-1D			+1D			
营运期	物料运输及储存		-1C	-1C	-1C	-1C	+1C	+1C	+1C	+2C
	生产工艺过程		-2C	-1C	-1C	-1C	+1C	+2C	+1C	

备注：1、表中“+”表示正效益，“-”表示负效益；

2、表中数字表示影响的相对程度，“1”表示影响较小，“2”表示影响中等，“3”表示影

响较大；

3、表中“D”表示短期影响，“C”表示长期影响

由表 2.4-1 可知，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是多方面的，既存在短期、局部及可恢复的正、负影响，也存在长期的或正或负的影响。施工期主要表现在对自然环境要素产生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主要环境影响因素为声环境，对社会环境则表现为短期内正影响，均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营运期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是长期存在的，在生产过程中，主要影响因素表现在环境空气、地下水和声环境等方面，而对当地的经济发展和劳动就业均会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有利于当地经济的发展。

2.4.2 评价因子筛选

根据环境影响因素识别结果，确定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因子，见表 2.4-2。

表 2.4-2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因子一览表

环境要素	评价类别	评价因子
大气环境	现状评价	PM _{2.5}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CO、O ₃ 、TSP、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
	污染源评价	PM ₁₀ 、SO ₂ 、NO _x 、NH ₃ 、H ₂ 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影响评价	PM ₁₀ 、SO ₂ 、NO _x 、NH ₃ 、H ₂ 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地下水	现状评价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 、Cl ⁻ 、SO ₄ ²⁻ 、石油类、TN、TP
	污染源评价	pH、COD、氨氮、BOD ₅ 、SS、TN、TP
	影响评价	耗氧量、氨氮
地表水	污染源评价	pH、COD、氨氮、BOD ₅ 、SS、TN、TP
	影响评价	
声环境	现状评价	等效连续 A 声级
	污染源评价	A 声功率级
	影响评价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体废物	污染源评价	厂区污水处理站、在线检测废液、化验废液、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油漆桶等危险废物；除尘器回收粉尘、碳酸钙等固体包装等一般固废；厂区职工生活垃圾等。
	影响分析	
土壤环境	现状评价	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炔、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氨氮、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影响评价	COD、氨氮

环境要素	评价类别	评价因子
环境风险	影响评价	甲酸、乙酸、磷酸、醋酸酐、天然气（甲烷）

2.5 评价内容与重点

2.5.1 评价内容

本次环评工作内容有：工程分析、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环境经济损益分析、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结论与建议等。

2.5.2 评价重点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及周围环境特征，确定本次评价工作重点为以工程分析为基础进行大气、噪声、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环境风险评价、环保措施技术可靠性和经济合理性。

2.6 评价标准

2.6.1 环境质量标准

1、区域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NH₃、H₂S 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的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限值。

2、区域地下水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石油类参考执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A.1 标准。

3、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及 4a 类（临路两侧）标准。

4、土壤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13/T 5216-2020）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环境质量标准值见下表。

表 2.6-1 项目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环境要素	标准值	标准来源
空气	PM ₁₀ : 24 小时平均值 150 $\mu\text{g}/\text{m}^3$ 年平均值 70 $\mu\text{g}/\text{m}^3$ SO ₂ : 24 小时平均值 150 $\mu\text{g}/\text{m}^3$ 1 小时平均值 500 $\mu\text{g}/\text{m}^3$ 年平均值 60 $\mu\text{g}/\text{m}^3$ NO ₂ : 24 小时平均值 80 $\mu\text{g}/\text{m}^3$ 1 小时平均值 200 $\mu\text{g}/\text{m}^3$ 年平均值 40 $\mu\text{g}/\text{m}^3$ PM _{2.5} : 24 小时平均值 75 $\mu\text{g}/\text{m}^3$ 年平均值 35 $\mu\text{g}/\text{m}^3$ CO: 1 小时平均值 10 mg/m^3 24 小时平均值 4 mg/m^3 O ₃ : 1 小时平均值 200 $\mu\text{g}/\text{m}^3$ NO _x : 24 小时平均值 100 $\mu\text{g}/\text{m}^3$ 1 小时平均值 250 $\mu\text{g}/\text{m}^3$ 年平均值 50 $\mu\text{g}/\text{m}^3$ TSP: 24 小时平均值 300 $\mu\text{g}/\text{m}^3$ 年平均值 200 $\mu\text{g}/\text{m}^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氨: 1 小时平均值 200 $\mu\text{g}/\text{m}^3$ 硫化氢: 1 小时平均值 10 $\mu\text{g}/\text{m}^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中的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2.0 mg/m^3	《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表 1 中二级标准限值
地下水	pH: 6.5-8.5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mg/L 总硬度: 450 mg/L 耗氧量: 3.0 mg/L 氨氮: 0.5 mg/L 亚硝酸盐(以 N 计): 1.0 mg/L 硫酸盐: 250 mg/L 硝酸盐(以 N 计): 20 mg/L 氯化物: 250 mg/L 氟化物: 1.0 mg/L 氰化物: 0.05 mg/L 挥发性酚类: 0.002 mg/L 铁: 0.3 mg/L 锰: 0.1 mg/L 铅: 0.01 mg/L 砷: 0.01 mg/L 汞: 0.001 mg/L 铬(六价): 0.05 mg/L 镉: 0.005 mg/L 总大肠菌群: 3.0CFU/100mL 细菌总数: 100CFU/mL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 类
声环境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4a类声环境功能区	
	监测因子	风险筛选值 （mg/kg）	标准来源	
土壤	重金属和无机物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 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表1中第二 类用地的风险筛选值	
	砷	60		
	镉	65		
	铬（六价）	5.7		
	铜	18000		
	铅	800		
	汞	38		
	镍	900		
	挥发性有机物			
	四氯化碳	2.8		
	氯仿	0.9		
	氯甲烷	37		
	1,1-二氯乙烷	9		
	1,2-二氯乙烷	5		
	1,1-二氯乙烯	66		
	顺-1,2-二氯乙烯	596		
	反-1,2-二氯乙烯	54		
	二氯甲烷	616		
	1,2-二氯丙烷	5		
	1,1,1,2-四氯乙烷	10		
	1,1,2,2-四氯乙烷	6.8		
	四氯乙烯	53		
	1,1,1-三氯乙烷	840		
	1,1,2-三氯乙烷	2.8		
	三氯乙烯	2.8		
	1,2,3-三氯丙烷	0.5		
	氯乙烯	0.43		
	苯	4		
	氯苯	270		
	1,2-二氯苯	560		
	1,4-二氯苯	20		
	乙苯	28		
苯乙烯	1290			
甲苯	1200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570			
邻二甲苯	640			

	半挥发性有机物		
	硝基苯	76	
	苯胺	260	
	2-氯酚	2256	
	苯并[a]蒽	15	
	苯并[a]芘	1.5	
	苯并[b]荧蒽	15	
	苯并[k]荧蒽	151	
	蒽	1293	
	二苯并[a,h]蒽	1.5	
	茚并[1,2,3-cd]芘	15	
	萘	70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135	
	氨氮	4500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13/T 5216-2020)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2.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其他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其他有机废气排放口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与最低去除率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NH₃、H₂S、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标准值及表2中相应排放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

2、废水

项目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执行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协商进水水质要求（协议中涉及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二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C级标准）。

3、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项目东、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项目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

4、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2020年4月29日)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中的有关规定。

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见下表。

表 2.6-2 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环境要素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4.45kg/h 排气筒高度：25m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其他二级标准要求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4.45kg/h 排气筒高度：25m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其他二级标准要求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80mg/m ³ 最低去除效率90% 排气筒高度：25m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有机化工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要求
		颗粒物：30mg/m ³ SO ₂ ：200mg/m ³ NO _x ：300mg/m ³ 排气筒高度：25m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新建干燥炉、窑颗粒物排放限值，《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文件要求
		NH ₃ ： 排放量：14kg/h 排气筒高度：25m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氨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H ₂ S： 排放量：0.9kg/h 排气筒高度：25m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硫化氢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臭气浓度： 6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相应排放标准

环境要素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25m	要求
无组织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其他无组织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 准》(DB13/2322-2016)表2中其他企 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 放限值： 1h平均浓度值：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表A.1中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NH ₃ ： 厂界标准值：1.5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中氨二级新扩改 建标准
	H ₂ S： 厂界标准值：0.06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中硫化氢二级新 扩改建标准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 准
废水	pH: 6.5-9 COD: 150 mg/L BOD ₅ : 30 mg/L 氨氮: 20 mg/L SS: 150 mg/L TP: 1 mg/L TN: 45 mg/L	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 处理厂协商进水水质要求(协议中涉 及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中二级标准及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中C级标准)
运营期噪 声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施工期噪 声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2.7 评价等级及范围

2.7.1 大气评价等级及范围

(1) 大气环境评价等级划分依据

本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确定本项目环境空气评价等级。

本项目的主要废气污染物包括:颗粒物、SO₂、NO_x、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等,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工作等级的确

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表 2.7-1 估算模型环境空气质量浓度确定情况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氨	1 小时平均	200 $\mu\text{g}/\text{m}^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表 D.1 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硫化氢	1 小时平均	10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 mg/m^3	《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
PM ₁₀	24h 平均	450 $\mu\text{g}/\text{m}^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TSP	24h 平均	900 $\mu\text{g}/\text{m}^3$	
SO ₂	1 小时平均	500 $\mu\text{g}/\text{m}^3$	
NO ₂	1 小时平均	200 $\mu\text{g}/\text{m}^3$	
*注：根据导则要求，对仅有 8h 平均、日平均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评价工作等级按表 2.7-2。

表 2.7-2 评级工作等级划分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的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各污染物的最大影响程度和最远影响范围，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估算模式参数见表 2.7-3，有组织污染源见表 2.7-4，无组织排放源见表 2.7-5，估算结果见表 2.7-6。

表 2.7-3 估算模式预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最高环境温度/℃	41.8
	最低环境温度/℃	-19.0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模型计算设置说明：当项目周边 3km 半径范围内一半以上面积属于城市建成区或者规划区时，选择城市，否则选择农村。经核算，本项目以厂址为中心 3km 范围内规划区面积约为 21.39km²，约占以项目为中心 3km 范围内土地面积 28.26km²的 75.69% > 50%。因此，本项目估算模式下农村或城市的计算选项选择“城市”。由于以厂址为中心 3km 范围内无海岸线，因此，本项目估算模式下不考虑岸边熏烟的影响。本项目周边 3km 范围内土地利用类型情况见图 2.7-1，预测及计算结果见表 2.7-6。



图 2.7-1 项目半径 3km 范围内土地使用情况示意图

表 2.7-4 面源预测模式参数取值

污染源名称	坐标(°)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单位
	经度	纬度		长度(m)	宽度(m)	有效高度(m)			
3#车间	117.654544	38.34634	2.00	40.00	24.00	13.00	PM ₁₀	0.02525	kg/h
							非甲烷总烃	0.14167	kg/h
罐区 1	117.655151	38.345900	2.00	66.00	22.00	8.00	非甲烷总烃	0.00292	kg/h
危废库	117.654501	38.345427	2.00	6.00	6.00	10.00	非甲烷总烃	0.00001	kg/h
厂区污水处理站	117.654486	38.347379	2.00	40.00	20.00	5.00	NH ₃	0.0001	kg/h
							H ₂ S	0.000005	kg/h

表 2.7-5 点源预测模式参数取值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单位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流速(m/s)			
DA001 排气筒	117.654882	38.347393	2.00	25	0.80	20	3.59	PM ₁₀	0.00327	kg/h
								非甲烷总烃	0.13459	kg/h
								NH ₃	0.00020	kg/h
								H ₂ S	0.00001	kg/h
DA002 排气筒	117.654886	38.346768	2.00	25	0.50	20	10.62	PM ₁₀	0.00327	kg/h
DA003 排气筒	117.655857	38.34599	2.00	20	0.30	20	3.93	非甲烷总烃	0.00266	kg/h
DA004 排气筒	117.654872	38.346377	2.00	25	0.80	50	16.59	PM ₁₀	0.01975	kg/h
								SO ₂	0.03500	kg/h
								NO _x	0.20329	kg/h

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_{max} 和 D_{10%} 预测结果见表 2.7-6。

表 2.7-6 项目 P_{max} 和 D_{10%} 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μg/m ³)	C _{max} (μg/m ³)	P _{max} (%)	D _{10%} (m)
DA001 排气筒	PM ₁₀	450.0	0.1468	0.0326	/
	NMHC	2000.0	6.0410	0.3021	/
	NH ₃	200.0	0.0090	0.0045	/
	H ₂ S	10.0	0.0004	0.0045	/
DA002 排气筒	PM ₁₀	450.0	0.1467	0.0326	/
DA003 排气筒	NMHC	2000.0	0.0305	0.0015	/
DA004 排气筒	PM ₁₀	450.0	0.2333	0.0518	/
	SO ₂	500.0	0.4134	0.0827	/
	NO _x	200.0	2.4010	1.2005	/
3#车间无组织废气	NMHC	2000.0	88.5510	4.4276	/
	PM ₁₀	450.0	15.7825	3.5072	/
罐区 1 无组织废气	NMHC	2000.0	3.5567	0.1778	/
危废库无组织废气	NMHC	2000.0	0.0222	0.0011	/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C_{max} ($\mu\text{g}/\text{m}^3$)	P_{max} (%)	$D_{10\%}$ (m)
污水处理站无组织废气	NH_3	200.0	0.2693	0.1346	/
	H_2S	10.0	0.0135	0.1346	/

由以上 AERSCREEN 估算模式对各污染源污染物的计算可知,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 3#车间排放的 NMHC P_{max} 值为 4.4276%, C_{max} 为 $88.551\mu\text{g}/\text{m}^3$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中评价工作分级方法, $1\% \leq P_{\text{max}} < 10\%$, 判断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二级, 同时本项目为化工行业多源项目, 并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因此评价等级提高一级, 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一级。

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一级, 根据导则中的相关规定: “当 $D_{10\%}$ 小于 2.5km 时, 评价范围边长取 5km”,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 本项目 $D_{10\%}$ 小于 2.5km, 评价范围边长应取 5km, 考虑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 最终确定本次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是以厂址为中心, 边长 6km 的矩形范围。

2.7.2 水环境评价等级及范围

(1) 地表水环境

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经管网入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处集中理; 项目废水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为间接排放,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中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依据, 地表水环境评价等级判定为三级 B。

项目地表水环境评价范围为区域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

(2) 地下水环境

①地下水影响评价等级划分依据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见表 2.7-7, 地下水评价工作等级判定结果分别见表 2.7-8。

表 2.7-7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地下水环境敏感特征
敏感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地, 在建和规划的水源)准保护区; 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以外的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他保护区, 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较敏感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地, 在建和规划的水源)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 未划定准保护区的集中水式饮用水水源, 其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 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 特殊地下水资源(如矿泉水、

	温泉等)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源等其他未列入上述环境敏感分级的环境敏感区
不敏感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他地区

表 2.7-8 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

类型	I 类项目	II 类项目	III 类项目
敏感	一	一	二
较敏感	一	二	三
不敏感	二	三	三

②评价等级确定

本项目位于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项目所在区域潜层地下水均为咸水,无饮用水开发利用价值,目前开发区周边村庄均已实现集中供水,饮用水源为沧州临港润捷供排水公司供应的“引大入港”的水,因此,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地,在建和规划的水源地)准保护区以及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也不属于国家和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它保护区以及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和分布式居民饮用水水源地。根据表 2.7-7,属于不敏感区域。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属于 I 类项目。

根据表 2.7-8,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③评价范围

根据本区地质及水文地质条件,同时考虑项目区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范围及影响程度,以能满足环境影响预测和分析的要求为原则,本次评价范围确定为:以厂址为中心,地下水流向上游 0.5km、下游 3.5km,宽 4km 的区域。

2.7.3 声环境评价等级及范围

(1) 环境特征

本项目位于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内,按照环境质量功能区划,该区域声环境执行 3 类。工程厂址周围无学校、疗养院、医院及风景游览区等敏感目标。

(2) 对周围环境影响

本项目将采取完善的噪声防范措施,运行过程中环境敏感点噪声增加值较小,且受影响人口不发生变化,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 评价等级及范围确定

综合以上分析，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中声环境影响评价级别划分原则的规定：建设项目所处声环境功能区为 GB3096 规定的 3 类区，或建设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在 3dB (A) 以下（不含 3dB (A)），且受影响人数数量变化不大时，按三级评价，本项目所处声环境功能区为 GB3096 规定的 3 类区，所以确定本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级别为三级，由于厂界外 2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故将评价范围确定为厂界外 1m。

2.7.4 风险评价等级及范围

一、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按导则附录C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断。

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的判定

（1）危险物质及其工艺系统危险性P的判定

①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值得确定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Q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 2.7-9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表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q (t)	临界量 Q (t)	Q 值
1	甲酸	2706	10	270.6
2	乙酸	2310	10	231
3	磷酸	100	10	10
4	醋酸酐	866.5	10	86.65
5	天然气(甲烷)	1	10	0.1
合计	--	--	--	598.35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 598.35$$

根据计算，Q 值划分为 $Q \geq 100$ 。

②项目行业及生产工艺 M 的确定

分析项目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1 评估生产工艺情况。具有多套工艺单元的项目，对每套生产工艺分别评分并求和。将 M 划分为（1） $M > 20$ ；（2） $10 < M \leq 20$ ；（3） $5 < M \leq 10$ ；（4） $M = 5$ ，分别以 M1、M2、M3 和 M4 表示。M 值判定依据见表 2.7-10。

表 2.7-10 行业及生产工艺（M）值判定依据表

行业	评估依据	分值	本企业实际情况
石化、化工、医药、轻工、化纤、有色冶炼等	涉及光气及光气化工艺、电解工艺（氯碱）、氯化工艺、硝化工艺、合成氨工艺、裂解（裂化）工艺、氟化工艺、加氢工艺、重氮化工艺、过氧化工艺、胺基化工艺、磺化工艺、聚合工艺、烷基化工艺、新型煤化工工艺、电石生产工艺、偶氮化工艺	10/套	无
	无机酸制酸工艺、焦化工艺	5/套	无
	其它高温或高压，且涉及危险物质的工艺过程 ^a 、危险物质贮存罐区	5/套（罐区）	涉及 2 个罐区
管道、港口/码头等	涉及危险物质管道运输项目、港口/码头等	10	无
石油天然气	石头、天然气、页岩气开采（含净化），气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油库）、油气管线 ^b （不含城镇燃气管线）	10	无
其他	涉及危险物质使用、贮存的项目	5	本项目不属于其他行业
a 高温指工艺温度 $\geq 300^{\circ}\text{C}$ ，高压指压力容器的设计压力（P） $\geq 10.0\text{MPa}$ b 长输管道运输项目应按站场、管线分段进行评价			
本项目得分			10

根据表上表，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使用、贮存，厂区设 2 个危险物质储存罐区，则 $M=10$ ，用 M3 表示。

③危险物质及其工艺系统危险性 P 的确定

根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和行业及生产工艺（M），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2 确定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P），分别以 P1、P2、P3、P4 表示。企业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分级见表 2.7-11。

表 2.7-11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分级 (P)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行业及生产工艺 (M)			
	M1	M2	M3	M4
$Q \geq 100$	P1	P1	P2	P3
$10 \leq Q < 100$	P1	P2	P3	P4
$1 \leq Q < 10$	P2	P3	P4	P4

经判定，项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分级为 P2。

(2) 环境敏感度 (E) 的判定

① 大气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附录 D, 依据环境敏感目标环境敏感性及人口密度划分环境风险受体的敏感性, 共分为三种类型, E1 为环境高度敏感区, E2 为环境中度敏感区, E3 为环境低度敏感区。大气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见表 2.7-12。

表 2.7-12 大气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表

分级	大气环境敏感性	企业所属类型
E1	周边 5km 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大于 5 万人, 或其他需要特殊保护区域; 或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总数大于 1000 人; 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 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大于 200 人	E3
E2	周边 5 km 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大于 1 万人, 小于 5 万人; 或周边 500 m 范围内人口总数大于 500 人, 小于 1000 人; 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管段周边 200 m 范围内, 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大于 100 人, 小于 200 人	
E3	周边 5 km 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小于 1 万人; 或周边 500 m 范围内人口总数小于 500 人; 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管段周边 200 m 范围内, 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小于 100 人	

企业周边 5 公里范围内居住区人口总数约 2536 人, 企业周边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人员主要为周边企业职工, 企业周边 500m 范围内企业职工人数 350 人, 据调查企业周边 5km 内不涉及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国家相关保密区域, 因此判断区域大气环境敏感程度分级为 E3。

② 地表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附录 D, 依据事故情况下危险物质泄漏到水体的排放点接纳地表水体功能敏感性, 与下游环境敏感目标情况, 进行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判定。地表水功能敏感性分区和环境敏感目标分级分别见表 2.7-13 和表 2.7-14。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共分为三种类型, E1 为环境高度敏感区, E2 为环境中度敏感区, E3 为环境低度敏感区, 分级原则见表 2.7-15。

表 2.7-13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分区

分级	地表水环境敏感特征	企业所属类型
敏感 F1	排放点进入地表水水域环境功能为Ⅱ类及以上，或海水水质分类第一类；或以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水体的排放点算起，排放进入受纳河流最大流速时，24 h 流经范围内涉跨国界的	F3
较敏感 F2	排放点进入地表水水域环境功能为Ⅲ类，或海水水质分类第二类；或以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水体的排放点算起，排放进入受纳河流最大流速时，24 h 流经范围内涉跨省界的	
低敏感 F3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他地区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功能区为Ⅳ类区域，地表水功能敏感性为低敏感 F3。

表 2.7-14 地表水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分级	环境敏感目标	企业所属类型
S1	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内陆水体的排放点下游(顺水流向)10 km 范围内、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水质点可能达到的最大水平距离的两倍范围内，有如下一类或多类环境风险受体：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包括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农村及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红树林、珊瑚礁等滨海湿地生态系统；珍稀、濒危海洋生物的天然集中分布区；海洋特别保护区；海上自然保护区；盐场保护区；海水浴场；海洋自然历史遗迹；风景名胜；或其他特殊重要保护区域	S3
S2	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内陆水体的排放点下游（顺水流向）10 km 范围内、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水质点可能达到的最大水平距离的两倍范围内，有如下一类或多类环境风险受体的：水产养殖区；天然渔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海滨风景游览区；具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海洋生物生存区域	
S3	排放点下游（顺水流向）10 km 范围、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水质点可能达到的最大水平距离的两倍范围内无上述类型 1 和类型 2 包括的敏感保护目标	

根据区域防控体系情况，事故废水经厂区事故水池收集处理。事故废水排出场外的途径为污水口或雨水口，污水管道与园区污水处理厂相通，事故废水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进入地表水体；事故废水进入雨水口，通过雨水排放口入地表水体，经调查厂区雨水口通过管道与园区雨水管网相通通过雨水泵对外强排，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雨水排放均通过雨水泵对外强排，事故状态不开启，风险可控，因此地表水事故废水进入地表水连接水体的可能性较小，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敏感目标分级为 S3。

表 2.7-15 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表

环境敏感目标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F2	F3
S1	E1	E1	E2
S2	E1	E2	E3
S3	E1	E2	E3

经调查，分析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功能敏感性为低敏感 F3，地表水环境敏

感目标分级为 S3，因此确定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为 E3。

③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D，依据地下水功能敏感性与包气带防污性能，进行地下水敏感程度判定。地下水功能敏感性分区和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分别见表 2.7-16 和表 2.7-17。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共分为三种类型，E1 为环境高度敏感区，E2 为环境中度敏感区，E3 为环境低度敏感区，分级原则见表 2.7-18。

表 2.7-16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分区

分级	地表水环境敏感特征	企业所属类型
敏感 G1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以外的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他保护区，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G3
较敏感 G2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未划定准保护区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其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特殊地下水资源（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等其他未列入上述敏感分级的环境敏感区 a	
低敏感 G3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他地区	

^a“环境敏感区”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所界定的涉及地下水的环境敏感区

根据地下水评价等级判定过程调查，区域地下水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G3。

表 2.7-17 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

分级	包气带岩土渗透性能	企业所属类型
D3	$Mb \geq 1.0m$, $K \leq 1.0 \times 10^{-6}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D1
D2	$0.5m \leq Mb < 1.0m$, $K \leq 1.0 \times 10^{-6}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Mb \geq 1.0m$, $1.0 \times 10^{-6}cm/s < K \leq 1.0 \times 10^{-4}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D1	岩（土）层不满足上述“D2”和“D3”条件	

Mb: 岩土层单层厚度 K: 渗透系数

根据地下水水文地质调查，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为 D1。

表 2.7-18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环境敏感目标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G2	G3
D1	E1	E1	E2
D2	E1	E2	E3
D3	E1	E2	E3

经调查，分析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功能敏感性为不敏感 G3，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为 D1，因此确定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为 E2。

(2) 环境风险潜势划分结果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依据表 2.7-19。

表 2.7-1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表，分别进行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和地下水环境等环境要素进行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判定。判定结果见表 2.7-20。

表 2.7-20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判定结果表

环境要素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环境风险潜势分析
	P	E	
大气	P2	E3	III
地表水	P2	E3	III
地下水	P2	E2	III
环境风险潜势综合等级			III

大气环境风险潜势等级为 III 级、地表水环境风险潜势等级为 III 级、地下水环境风险潜势等级为 III 级，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II 级。

2、环境风险评价等级的判定结果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风险潜势为 IV 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评价工作级别划分见表 2.7-21。

表 2.7-21 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经、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本项目评价等级如下。

表 2.7-22 项目评价等级

环境要素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环境风险潜势分析	评价等级
	P	E		
大气	P2	E3	III	二级
地表水	P2	E3	III	二级
地下水	P2	E2	III	二级
环境风险潜势综合等级			III	二级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综合等级为 III 级，根据风险评价等级判定标准判定项目环

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二级。

二、评价范围

(1) 大气环境风险评价范围

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二级，大气评价范围为距建设项目边界不低于5km。

(2) 地表水环境风险评价范围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确定事故废水间接排放，对事故排放依托污水收集范围作为评价范围。因此地表水环境风险评价范围为企业与园区污水处理厂段为风险评价范围。

(3) 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价范围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确定评价范围为事故源上游0.5km、下游3.5km，侧向共4km为风险评价范围，在地下水预测章节进行风险事故预测分析。

2.7.5 生态环境评价等级及范围

本项目位于现有工程厂区内，不新增占地，项目及周边均无任何动植物，确定评价范围为项目区域，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等特殊、重要生态敏感区，属一般区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只进行生态影响分析。

2.7.6 土壤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附录A“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规定，本项目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行业类别，属于I类项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6.2.2.1，将建设项目占地规模分为大型（ $\geq 50\text{hm}^2$ ）、中型（ $5\sim 50\text{hm}^2$ ）、小型（ $\leq 5\text{hm}^2$ ），本项目厂区占地面积 46567.54m^2 ，属于小型占地规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6.2.2.2，将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分为敏感、较敏感、不敏感，判别依据见表2.7-23。

表 2.7-23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本项目位于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周边无土壤环境敏感目标，故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评价工作等级，见表 2.7-24。

表 2.7-24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占地规模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综上所述，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确定本项目土壤评价等级为二级。

土壤环境评价范围：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根据导则中的相关规定，确定项目土壤环境评价范围为项目占地范围内及占地范围外 0.2km 内区域。

2.7.7 环境要素评价等级及范围

本项目各环境要素的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见表 2.7-25，评价范围图见附图 5。

表 2.7-25 项目环境要素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一览表

序号	环境要素	评价等级	评价范围
1	环境空气	一级	边长 6km 的矩形区域
2	地表水	三级 B	厂区和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
3	地下水	二级	包含厂区在内，东北部和西南部边界均沿着地下水等水位线；西北部和东南部边界垂直于地下水等水位线，地下水流向上游 0.5km、下游 3.5km，侧向共 4km 的区域，评价区总面积为约 16km ² 。
4	声环境	三级	厂界外 1m
5	土壤环境	二级	占地范围外 200m
6	环境风险	二级	大气：距建设项目边界 5km 范围 地表水：厂区和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 地下水：地下水流向上游 0.5km、下游 3.5km，侧向共 4km 的区域，评价区总面积为约 16km ² 。
7	生态环境	影响分析	本项目厂址所在区域

2.8 与环境政策符合性分析

2.8.1 主体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1) 与《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符合性

根据《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环渤海地区之京津冀地区被确定为优化开发区域，该区域功能定位为：三北地区重要的枢纽和出海通道，全国科技创新与技术研发基地，全国服务业、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我国北方的经济中心。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临港经济开发区河北鹏发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属于京津冀地区，属于优化开发区域，符合《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

(2) 与《河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符合性

根据《河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沿海地区、燕山山前平原地区和冀中平原北部地区是省级优化开发区域，同时属于国家级优化开发区域，是国家优化开发区域中京津冀地区的重要组成部分。

根据《河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沧州沿海地区充分发挥沿海和历史文化优势，高标准建设综合大港和临港工业园区，优化发展石油化工、装备制造业，培育发展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材料等新兴产业，大力发展文化旅游、仓储物流、金融服务等服务业，加快发展优质林果、绿色有机蔬菜、特种养殖等特色农业和农产品加工业，建设石油化工和管道、装备制造基地，建成环渤海地区重要的工业城市。

本项目为属于石油化工类项目，符合《河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中优化开发区域-沧州沿海地区产业定位要求。

(3) 《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18〕24号）符合性

根据《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18〕24号），京津冀地区构建区域绿色发展新模式和空间发展新格局，实施分区环境管控要求，包括中部核心功能区、东部滨海发展区和南部功能拓展区，其中对东部滨海发展区的整体要求为“严格规范危化品管理，逐步退出人口聚集区内危化品的生产、储存、加工机构，加快实施重污染企业搬迁；

加强居住区生态环境保护，建设封闭石化园区，严格控制危化品仓储基地、运输路径等，减少对居民生活影响”。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临港经济开发区河北鹏发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属石油化工类项目，不属于炼油项目；占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不属于人口聚集区，项目执行国家及地方最严格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符合《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18〕24号）文件要求。

2.8.2 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对照《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沧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2.8-1。

表 2.8-1 河北省和沧州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规划内容		本项目情况	结论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	实现区域污染协同治理	建立区域协同的污染排放标准体系，到 2020 年京津冀区域钢铁、石化、水泥、有色、化工及燃煤锅炉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或更加严格的地方标准。	本项目废气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要求。烘干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新建干燥炉、窑颗粒物排放限值，《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文件要求。	符合
	强化污染源协同治理	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到 2020 年减排 20%。开展石化、有机化工、医药、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达标治理。强化挥发性有机物与氮氧化物的协同减排，建立固定源、移动源、面源排放清单，对芳香烃、烯烃、炔烃、醛类、酮类等挥发性有机物实施重点减排。	本项目工艺有机废气污染治理采用吸收、吸附等可行性处理技术，废气排放能够满足行业特别排放限值和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沧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	深入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逐步将不符合城市功能定位的钢铁、化学合成和生物制药、化工等重污染企业退出城市建成区，落实技术改造措施和污染排放防治标准要求，迁入合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产业定位符合的工业园区。	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临港经济开发区河北鹏发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占地属于规划的三类工业用地，规划的生物医药产业园区内。	符合
	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	完善排污许可工作体制机制，选择工业污染重点区域和行业，在固定源管理上率先推行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逐步形成以排污许可为新核心的环境管理制度。 以钢铁、电力、焦化、锅炉、造纸、氮肥、石油、化工、农副产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为重点，推进达标排放改造。	拟建项目应建立排污许可工作体制机制，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逐步形成以排污许可为新核心的环境管理制度。 拟建项目废气、废水经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符合

2.8.3 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等文件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等文件符合性分析结果见表 2.8-2。本项目符合国务院、河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中的相关要求。

表 2.8-2 与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结论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	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临港经济开发区河北鹏发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符合规划布局，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符合
	重点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废气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要求。烘干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新建干燥炉、窑颗粒物排放限值，《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文件要求。	符合
《河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	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临港经济开发区河北鹏发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符合规划布局，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符合
	加快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以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	项目选址位于河北省沧州市临港经济开发区河北鹏发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不属于城市建成区，选址符合要求。	符合

2.8.4 其他环境保护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其他环境保护政策符合性分析见表 2.8-3。

表 2.8-3 与其他环境保护政策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河北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8-2020年）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限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改建涉 VOCs 的石油炼制、石油化工、有机化工、制药、煤化工等工业企业要进入工业园区。	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临港经济开发区河北鹏发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及规划布局。	符合

文件名称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开展石化和医药制造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全省 80 家医药制造企业稳定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青霉素类制药挥发性有机物和恶臭特征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208-2015)。	本项目废气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要求。	符合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加强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橡胶和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	①含 VOCs 的物料存储于密闭储罐内；②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采用密闭管道；③采用先进生产工艺，生产装置全封闭；④废水储存、曝气池及其之前废水处理设施已按要求加盖封闭，实施废气收集与处理；⑤企业制定了严格的巡检制度有机液体采用固定顶罐储存，罐区储存废气和装卸车废气收集后经三级碱吸收进行处理	符合
	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废水储存、曝气池及其之前废水处理设施应按要求加盖封闭，实施废气收集与处理。		
	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要开展 LDAR 工作。	①采用先进生产工艺，生产装置全封闭，无敞口式、明流式设施；②含 VOCs 物料输送采用泵送方式；③有机液体进料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	符合
	对进出料、物料输送、搅拌、固液分离、干燥、灌装等过程，采取密闭化措施，提升工艺装备水平。加快淘汰敞口式、明流式设施。		
	重点区域含 VOCs 物料输送原则上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逐步淘汰真空方式；		
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淘汰喷溅式给料；	本项目有机液体采用内浮顶罐储存，原料卸车过程采用与运输车辆连接气液平衡管的措施减少大呼吸废气的排放，呼吸废气收集后经三级碱吸收进行处理。	符合	
鼓励采用压力罐、浮顶罐等替代固定顶罐。真实蒸气压大于等于 27.6kPa（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5.2kPa）的有机液体，利用固定顶罐储存的，应按有关规定采用气相平衡系统或收集净化处理。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全省七大水系干流沿岸、重要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本项目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项目，选址区域无主要河流、重要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厂址区位于国家级优化开发区域。	符合
	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	本项目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园区排水管网排入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进行最终处理。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 COD、氨氮按照“减二增一”原则进行替代。	符合